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 呂盈德
被上訴人即 海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李光蕙

上列上訴人就海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與黃裳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9日本院108年
度建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
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為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所為不利於己，
尚未確定之終局判決，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。所謂當
事人，係指受判決之人而言，非受判決之當事人，對於該判
決自不得上訴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8號判決參照
）。

二、經過調查，本院108年度建字第8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之原
、被告分別為海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黃裳開發有限公司，
上訴人呂盈德並非受判決之人，參照上開說明，其對該案判
決自不得聲明不服，則其對本院就該案所為之第一審終局確
定判決聲明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